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马院〔2023〕04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综合办公室、各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经部门党政联席会研究、素质教育部分工会第二届二次教（工）代会通过，现予印发，请予遵照执行。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为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激励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统筹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门思政课程共同发展、共同进步。
2. 权责对等。充分发挥教研室主任和二级督导对课程质量的权利和责任。
3. 民主集中。依据评价分值，在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小组初评的基础上，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最终评定结果。

二、组织机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教研室主任、二级督导组成。

由院长担任组长，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二级学院综合办。

三、评价范围

1. 当年度承担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的所有教师（含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外兼职教师）。
2. 教师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能参加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等次和优秀教学奖的评选。

（1）本年度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授课学时数应达到岗位所定的基本要求；

（2）全年上、下学期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都应承担授课任务。

四、分值构成

总分为100分。教学规范检查占20%，教学督导评价占20%，学生教学评价占40%，课程同行评价占20%。

五、分值产生

1. 教学规范检查分值

由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每学期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教师的教学规范（如：教案、课件、作业、记分册、试卷、试卷分析表、课程小结等）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后予以赋分。

2. 督导评价分值

由校、二级教学督导提供。以校、二级督导听课评分进行计算；有多名督导听课成绩的，取均值；未提供督导课程听课分值的，取督导给予本门课程所有教师的平均值。

3. 学生教学评价分值

由学校质控办提供。学校质控办每学期在学生网上测评结束后，将单门课程的学生测评有效数据排序并去除前后各5%数据提供至学院，学院根据需要采用标准化处理方式进一步处理。

4. 课程同行评价分值

取质控部统一组织的部门同行网上评价分值。

六、评价过程

1.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教学规范检查、学校督导评价、学生教学评价、课程同行评价4项分值情况，结合学校核定的名额（一般不超过本部门总人数的30%）确定学院“年度教师教学质量优秀”人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分值排序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原则上：90到100分为优秀，80到89分为良好，60到79分为

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教师在考核年度内出现教学事故者不得评为优秀。教师在考核年度内的教学态度、教学效果、课程改革与实施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

（1）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适用一票否决制的事件；

（2）出现一次B级或B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出现两次及以上C级教学事故；

（3）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或本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4）其他经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小组审定的情况。

七、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院〔2020〕5号发文“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质量考核暨优秀教学奖评选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 在评定过程中如果异议，可申请由教学委员会商议讨论。

3. 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